

拍 賣 流 程

- 1、上午 9 點 30 分開放領牌及參觀（看證件領牌）。
- 2、上午 10 點 00 分開始正式拍賣。
- 3、拍賣會由總務科長主持，價高者經呼三次後得標。
（由總務科長填寫編號及金額）。
- 4、得標後由本署人員帶領得標人至開立收據處開收據
（得標人此時需出示證件並登記資料，若無證件視為流標），開完收據後至服務中心繳款，繳款後至領物處領取得標的拍賣品。
- 6、本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（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貨，若不繳款視為流標，並不得參與本次其他物品之拍賣）